

新聞公報

簡體版 | English | 寄給朋友 | 政府新聞網

立法會十九題：郵輪臨時停泊貨櫃碼頭的豁免費

以下為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今日（十一月十一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就謝偉俊議員的提問的書面答覆：

問題：

有郵輪營辦商向本人反映，指現時來港的郵輪，其中一些因體積超過海運碼頭的負荷，或因船隻撞期，而未能停泊在海運碼頭，並迫於無奈只能停泊葵涌貨櫃碼頭，惟郵輪營辦商除支付高昂停泊費外，更須支付豁免土地用途使用限制的費用，他們對此表達不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當局根據甚麼準則釐訂上述豁免費，以及向郵輪營辦商收取該費用的理據；

（二）有否研究除停泊費外再徵收上述豁免費的政策會否削弱本港郵輪業的發展、競爭力和吸引力；如果有，研究的結果為何；如果沒有，可否馬上進行有關研究；及

（三）會否由現在至二〇一三年新郵輪碼頭首個泊位落成啓用前，調低或取締豁免費，從而在這段期間，吸引更多郵輪選擇來港停泊，並不斷提高本港郵輪業的競爭力？

答覆：

主席：

我就問題的三部分答覆如下：

（一）根據貨櫃碼頭的契約規定，貨櫃碼頭不可作停泊郵輪之用。如要用作停泊郵輪，契約承批人須向地政總署申請短期豁免，如獲批准，須繳交改貨櫃碼頭土地用途的豁免費。徵收的費用水平是以新增用途可帶來的額外租值計算。契約承批人可要求郵輪公司繳付有關費用。

（二）郵輪公司會否派遣船隻到香港，會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香港作為遊目的地對郵輪乘客的吸引力、各種基建設施是否方便郵輪運作，以至軟件配套是否成熟等，停泊費用只是眾多考慮因素之一。

香港擁有優越的地理位置、卓越的基建設施、覆蓋全球的航空網絡，以及沒有淨空限制的天然深水港，加上香港本身是廣受歡迎的旅遊目的地，而我們的旅遊業界亦富有接待郵輪乘客經驗，香港作為停泊郵輪的港口極具競爭力。郵輪停泊貨櫃碼頭的次數近年屢有增加，由二〇〇八年的六次，上升至二〇〇九年預計的十次。以往曾停泊貨櫃碼頭的郵輪，仍有繼續使用貨櫃碼頭作停泊之用，「鑽石公主號」是其中一艘郵輪，其訪港次數由二〇〇八年的三次增加至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的每年六次。

由於港口的競爭力取決於眾多因素，單就豁免費進行研究，對我們發展郵輪旅遊不是關鍵。確保啓德郵輪碼頭的第一個泊位在二〇一三年年中落成，是我們的優先工作。

（三）我們一直與業界人士就豁免費保持溝通，亦有向相關部門反映。地政總署會繼續留意釐定豁免費的各項指標，以確切反映市場情況。

同時，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會加強海外推廣。我們亦會與郵輪業界緊密聯繫，介紹市場最新發展，包括內地赴台旅客可乘坐以香港為母港的郵輪到台灣的新安排，從而鼓勵他們開發以香港為母港的新航程。我們已得悉明年會有兩家主要郵輪公司調派郵輪駐港接載乘客前往台灣。

我們會繼續為需要作臨時停泊的郵輪提供最佳安排，以便利乘客上落郵輪。旅發局亦會安排文藝表演，及設立臨時旅客諮詢及服務專櫃等，令訪港的郵輪旅客感到賓至如歸。

完

2009年11月11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2時55分

 列印此頁